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6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23.6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莱新材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3.695万股限制性普通股。截至2026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70,355.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2号)。

公司已就预留授予上述23.6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3名激励对象23.6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74,074	236,950	25,911,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209,716	-236,950	275,972,766
总计	301,883,790	0	301,883,79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6年6月28日的股本结构。具体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目前,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73,941.99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公司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嘉善企金高保(2023)020号,简称"原合同")。上述原合同担保期限于2026年8月8日到期。

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善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兴业银行嘉善支行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本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合同项下未结清债务统一纳入本合同的担保范围,由本合同全面覆盖并承接相关保证义务,原合同终止。

针对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15,000万元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综上,公司为烟台富利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为15,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2026年度为烟台富利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5,000万元(新签署合同金额),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941.99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04%,迟富轶持股28.30%,聂胜持股1.89%,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9%,李耀邦持股0.94%,毕立林持股0.94%。		
法定代表人	迟富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	2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96.90	110,012.95
	负债总额	97,490.68	94,928.25
	资产净额	15,206.22	15,084.69
	营业收入	24,721.94	71,473.89
	净利润	78.89	-366.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9年6月28日止。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

6.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6.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6.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8.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8.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补充条款: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对《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嘉善企金高保(2023)020号,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原合同项下未结清债务统一纳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由本合同全面覆盖并承接相关保证义务。原编号为兴银嘉善企金高保(2023)02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119,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5.72%。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60.31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6%;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582.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46%;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24.1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2%。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95%,且超过净资产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43,829.4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3,39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于2026年6月5日与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承租)》,以共同承租形式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康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租赁成本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36个月,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撤销前期担保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2026年5月,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撤销上述《流动性支持承诺函》,解除对应担保金额9,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	73.89%	43,829.48	5,000.00	0.11%	自起租日起算,共36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MAC2K70X9Q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8日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胜村五组附1号		
注册资本	32,949.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34.62	66,911.39
	负债总额	49,977.62	50,107.39
	资产净额	17,657.00	16,804.0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承租)》

1.出租人: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第一承租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3.第二承租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租赁成本:5,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36个月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1.34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0.5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1.77%、31.6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为0.0209%。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手续,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3、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4、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5、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锁定条件及解除限售有关情况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指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397,835,789.94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83.4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合格/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5,000份由公司注销。除此之外,本次预留授予权益成就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09%。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2人)	60.00	18.00	0.00	30%	0.0209%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60.00	18.00	0.00	30%	0.020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7,734	0.35	-180,000	2,867,734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798,090	99.65	180,000	856,978,090	99.67
总股本	859,845,824	100.00	0	859,845,824	100.00

注:①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3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注册资本98亿元,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8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86%。根据华能资本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款23,625,000.00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5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离任及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梁漂的辞职报告,梁漂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漂	财务总监	2026年6月29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到龄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漂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漂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代行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裁蒋明刚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4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外包战略〉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2025年度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与管理情况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2025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及授信企业风险化解方案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岛铝业")、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梅投资")及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洋商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25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9.98%;铭岛铝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9.97%;罗梅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00%;吉洋商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合伙企业设立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接到吉洋商务的通知,该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6月29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完成,并收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五亿零二十五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6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圣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6楼1602室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1,479,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姜栋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负责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418,060	99.06	36,602,039	0.91	1,459,000	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表决情况中,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江、黄宗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